

等设施设备。 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5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2000年12月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 第三章 河道保护
- 第四章 河道清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和工程安全完整,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省有关航道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管理范围是:有堤防的河道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

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告,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明示界桩。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河道的主管机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在三门峡库区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库区管理职责及国家流域管理机构赋予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管理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护水环境和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对在河道整治、保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奖励。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八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第九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编制和审查沿河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工程和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建设项目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建设项目或者因建设项目需要河流改道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报流域管理机构审查;

(二)在渭河、汉江、洛河、泾河、沔河、嘉陵江、丹江、石头河、千河、窟野河和红碱淖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道修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设区的市边界河道外,在上

述河道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在本省三门峡库区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管理权限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由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审查;

(四)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修建其他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和中型水工程,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五)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修建各类建设项目,由水库管理单位提出初审意见,报水库主管部门审查。其中大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必须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设项目申请后,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六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于十五日内签署初审意见,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

第十二条 经审查同意并批准立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签订清障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六十日内,向审查同意该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经其检验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启用。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损坏防洪工程、观测、管理等设施的，应当负责修复；由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整治河道、修建水库新增的滩地属国家所有。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河道整治、河道管理和该项工程的移民安置。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自筹资金修建河道工程，但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线后方可施工。河道工程竣工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验收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自筹资金修建河道工程新增的护堤地以外的滩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投资者可以依法取得该滩地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权。

第十五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排水等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用于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管理和通讯、交通等管理设施的更新改造。其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河道管理机构和群众管护组织。

专业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群众管护组织，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沿河乡（镇）、村建立管理段、组，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七条 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种植防护林、抢险取土、淤背加固堤防、堆放防洪抢险物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

第十八条 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的范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护堤地宽度：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临河、背河堤防两侧各宽一百米（从堤坡脚算起，下同）。渭河宝鸡峡大坝至咸阳铁路桥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三门峡库区咸阳、西安市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渭南市段，临河五十米，背河三十米。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临河、背河各宽二十米。三门峡库区南山支流段，临河、背河各宽十米。汉江平川段从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临河三十米，背河十米；

（二）护岸地宽度：黄河、渭河宝鸡峡大坝以下河段、汉江平川段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两边从河岸边沿向外各宽三十米；三门峡库区排水干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十米，排水支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五米；

（三）其他河道、河段堤防护堤地、护岸地宽度，由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护堤地、护岸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划定并公告。集体所有土地划为护堤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从国有滩地中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黄河、渭河、汉江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分别从临河、背河护堤地边沿向两边各划五十米。其他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土地权属不变,但使用方式应当符合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
要求。

第二十条 城镇河段必须留有护堤地和管护抢险通道。已经占用的城镇河段护堤地,应当逐步按照城镇河段规划退出。利用城镇河段护堤地,必须经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修建违章丁坝、顺坝、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房屋;

(二) 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煤灰、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

(三) 围河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

禁止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砂、取土、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 临时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滩地、水面的;

(二) 修建越堤路、过河便桥、码头的;

(三) 打井、钻探、穿堤埋设管线的;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矿产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发旅游资源的;

(五) 其他必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以及淘金等,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指定范围和要求作业,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重要河道和重要河段设立固定观测断面,对河道断面、水位、冲淤、河势变化及堤防、护岸、护滩、险工等进行定期观测记载。

第二十五条 河道沿岸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堤防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义务投工、投劳,维修和加固河道工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破坏河道测量标志、观测设备、通讯线路、照明报警器具、工程物料、界桩、里程桩、护堤护林标志、管护房等设施及抢险救生道路。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拆毁旧堤、旧坝、老岸等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影响堤防安全的履带机动车在堤顶行驶;降雨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执行紧急任务的防汛抢险、军事、公安、救护车除外。

第二十九条 河道防护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临河造防浪林、背河造防汛抢险用材林、堤肩造行道林、堤坡植草皮的原则规划、营造和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义务营造河道防护林。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防护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免征育林基金。

禁止损毁、盗伐河道防护林。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三十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违章工程、阻水林木、碍洪堆积物等,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

则，由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清除。逾期不改建又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对已建成的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管道、码头和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涵洞、水闸等建筑物，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汛期应当组织巡堤查险，观测雨情、水情和工程情况；发现险情，即时报告并组织抢救；汛后应当对河道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水毁工程。

第三十三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护堤地、护岸地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建设项目竣工未经原审查同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或者检验手续；对于不符合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违章建筑、存放物料、堆积废弃物、围河造田等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堤防和在护堤地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堤防和护堤地，逾期不修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对于不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建，可以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或者淘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防洪工程造成损毁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危及山体稳定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破坏河道管理设施设备，

擅自侵占或者拆毁旧堤、旧坝等工程,损毁河道堤防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承担修复责任,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9月23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公布的《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2001年4月1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四章 婴儿保健
- 第五章 技术鉴定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母婴保健工作坚持以保健为中心、防治结合、面向母婴群体和面向基层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统筹安排对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重点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母婴保健